

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p> <p>(一)食品業者類別：</p> <p>1.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p> <p>2.餐飲業。</p> <p>3.輸入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p> <p>4.販售業。</p> <p>5.物流業：<u>從事運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營業行為之業者。</u></p> <p>(二)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p> <p>1.製造、加工業：</p> <p>(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製造、加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甲.新辦理工</p>	<p>一、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p> <p>(一)食品業者類別：</p> <p>1.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p> <p>2.餐飲業。</p> <p>3.輸入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p> <p>4.販售業。</p> <p>(二)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p> <p>1.製造、加工業：</p> <p>(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製造、加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p>	<p>一、因應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發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新增應登錄始得營業之物流業類別，爰於本規定增修物流類別，並明訂其實施規模及實施日期。</p> <p>二、為配合財政部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四五四四五一〇號令將「營業登記規則」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爰將本規定內之「營業登記」文字修正為「稅籍登記」。</p> <p>三、敘明條文內前次修正公告(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三一二七號)之實施日為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p>

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自一

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營業登記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營業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3)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

百零四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起
實施。

(3)依據衛生福利
部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〇
三一三〇一八
八四號公告食
品器具、食品容
器或包裝製
造、加工業，以
一百零三年十
月十六日為基
準：

甲.新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
記之含塑
膠類材質
食品器
具、食品
容器或包
裝製造、
加工業
者，自一
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
日起實
施。

乙.已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
記、公司
登記之含
塑膠類材
質食品器
具、食品
容器或包

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〇
三一三〇一八
八四號公告食
品器具、食品容
器或包裝製
造、加工業，以
一百零三年十
月十六日為基
準：

甲.新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
記之含塑
膠類材質
食品器
具、食品
容器或包
裝製造、
加工業
者，自一
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
日起實
施。

乙.已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
記、公司
登記之含
塑膠類材
質食品器
具、食品
容器或包

裝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4)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5)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

實施。

(4)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5)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

十八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
記、公司
登記業
者，自一
百零四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起
實施。

2.餐飲業：

(1)依據衛生福利
部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〇
三一三〇一八
八四號公告之
餐飲業，以一
百零三年十月
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
記業者，
自一百零
三年十月
十六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
記、公司
登記業
者，自一
百零三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起
實施。

十一日起
實施。

2.餐飲業：

(1)依據衛生福利
部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〇
三一三〇一八
八四號公告之
餐飲業，以一
百零三年十月
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
記業者，
自一百零
三年十月
十六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
記、公司
登記業
者，自一
百零三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起
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
零三年公告範
圍之其他餐飲
業：

甲.新辦理營
業登記業
者或新經
地方經建
主管機關
許可營業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餐飲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3.輸入業：

(1)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

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營業登記業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3.輸入業：

(1)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輸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輸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記業者，
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
記、公司
登記業
者，自一
百零四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起
實施。

4.販售業：

(1)依據衛生福利
部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〇
三一三〇一八
八四號公告之
販售業，以一
百零三年十月
十六日為基
準：

甲.新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
記業者，
自一百零
三年十月
十六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
記、公司
登記業
者，自一

實施。

4.販售業：

(1)依據衛生福利
部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〇
三一三〇一八
八四號公告之
販售業，以一
百零三年十月
十六日為基
準：

甲.新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
記業者，
自一百零
三年十月
十六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
記、公司
登記業
者，自一
百零三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起
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
零三年公告範
圍之其他販售
業：

甲.新辦理營
業登記業
者或新經
地方經建
主管機關
許可營業

百零三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起
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
零三年公告範
圍之其他販售
業：

甲.新辦理稅
籍登記業
者或新經
地方經建
主管機關
許可營業
之攤(鋪)
位使用人
及攤販，
自一百零
四年九月
十八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稅
籍登記業
者或已經
地方經建
主管機關
許可營業
之攤(鋪)
位使用人
及攤販，
自一百零
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起實
施。

5.物流業：

(1)新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記業
者，自公告日
起實施。

之攤(鋪)
位使用人
及攤販，
自公告日
起實施。

乙.已辦理營
業登記業
者或已經
地方經建
主管機關
許可營業
之攤(鋪)
位使用人
及攤販，
自一百零
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起實
施。

<p>(2) <u>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u></p>		
<p>二、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業者，應依本部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〇七六三號公告規定登錄。</p>	<p>二、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業者，應依本部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〇七六三號公告規定登錄。</p>	<p>本點未修正。</p>
<p>三、自公告日起，受理食品業者之登錄。</p>	<p>三、自公告日起，受理食品業者之登錄。</p>	<p>本點未修正。</p>